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榆林市气象局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气象局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1(雷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